

留住瞬間 留住永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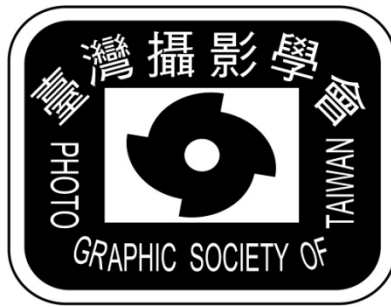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七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第三十三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企劃書-



台灣攝影學會



台灣攝影學會

## 竭誠歡迎您的加入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 台灣攝影學會

合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協辦單位：各攝影團體

贊助單位：惠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彩虹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維他露基金會、永準貿易股份有限

湧蓮國際有限公司

永嘉照相器材公司、日光照相器材公司

## 目 錄

一、序文.....	1
二、籌備委員會名單.....	2
三、大會工作組織表.....	3
四、第三十七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實施辦法.....	4-5
五、第三十七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主要日程備忘錄.....	6
六、第三十三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實施辦法.....	7-8
七、第三十三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主要日程備忘錄.....	9
八、第三十三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活動時間表.....	10
九、附件	
(一) 籌備委員會代辦事項通知.....	11
(二) 第三十七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聯誼比賽參展回條.....	12
(三) 第三十七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參展資訊回條/會徽.....	13
(四) 第三十七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參展報名表.....	14
(五) 第三十三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報名表.....	15
(六) 活動會場交通資訊.....	16

# 序

臺灣攝影團體自民國六十一年起「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轉眼已邁向第三十七屆了，在這期間每年由北、中、南各攝影團體接力舉辦，聚集各地攝影精英，舉辦人像聯誼攝影比賽，促成攝影界各方人士的大會師，同時集結各地優秀攝影家的作品，在全國各地展出，能讓不同攝影團體一同參與，進行互動，亦能豐富其文化生活，對攝影藝術推廣，發揮了莫大的功效，也使得這項活動之傳承得以薪火相傳。

臺灣攝影學會曾接辦「第二十八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暨「第二十四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之經驗，今年續接全國影藝交流及聯誼活動，意義相對更為重大，本會亦將秉持戰戰兢兢，戒慎恐懼，不敢稍有懈怠。僅在此誠摯的邀約全國攝影同好，踴躍投件參展，亦歡迎於今年九月八日造訪新竹文化之城，參與聯誼影賽，體驗此一美好溫馨的藝文饗宴。

此次全國攝影聯誼，得蒙新竹縣文化局聯合主辦，使得聯展、聯誼活動能順利推動、執行，受益匪淺，我們秉持積極、努力、責任與使命，詳密的策畫與活動流程，期許辦理的盡善盡美。我們竭誠的邀請您與會蒞臨指導，並給予精神與實質的支持，期待與您一起共襄盛舉，讓我們攜手共同營造盛大的攝影嘉年華會。

第三十七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第三十三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籌備委員會 謹上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一日 星期三

## 第三十七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 第三十三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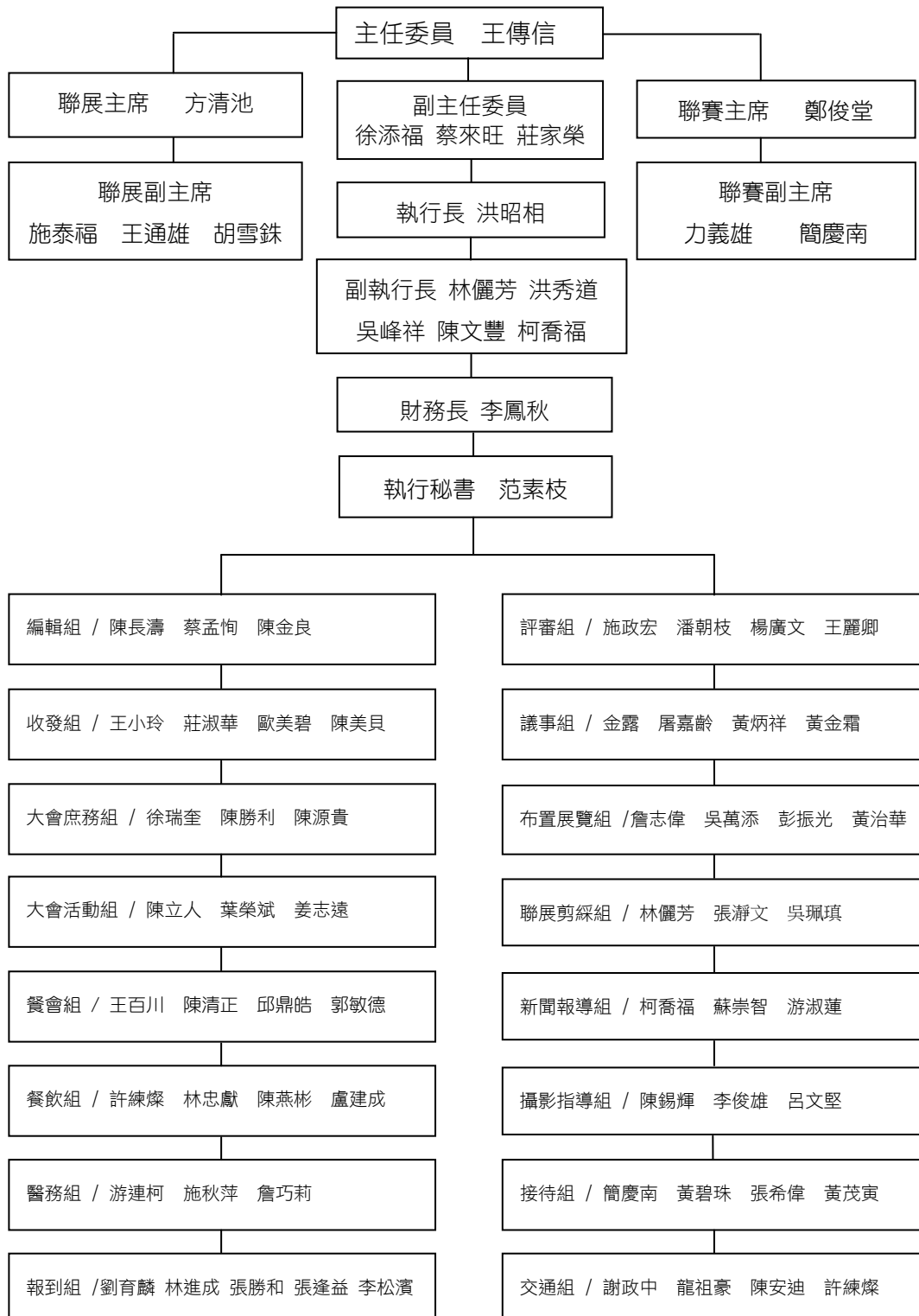
### 籌備委員會

- 一、榮譽主任委員：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蔡榮光 局長
- 二、榮譽顧問：翁庭華 王古山 楊文博 林再生 黃顯明
- 三、顧問：楊綏生 吳振義 周志剛 周鑫泉 連登良 張慶祥 賴東銘 沈文裕  
黃輝雄 陳楚泉 應文進 陳壽俊 陳永鑑 涂宗和 許增輝 李柏慶  
陳慶隆 羅水源 邱獻欽 盧重光 徐明正 劉克林 孔繁鐸
- 四、主任委員：王傳信
- 六、副主任委員：徐添福 蔡來旺 莊家榮
- 七、聯展主席：方清池 聯展副主席：施泰福 王通雄 胡雪銖
- 八、聯賽主席：鄭俊堂 聯賽副主席：力義雄 簡慶南
- 九、執行長：洪昭相 副執行長：林儷芳 洪秀道 吳峰祥 陳文豐 柯喬福
- 十、財務長：李鳳秋
- 十一、執行秘書：范素枝
- 十二、榮譽委員：北區攝影團體、聯誼會、各友會理事長(會長)
- 十三、籌備委員：本會各理監事

# 第三十七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 第三十三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 --大會工作組織表--



## 第三十七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實施辦法

- 一、宗旨：為發揚中華文化，提高影藝水準，增加觀摩機會，特舉辦本攝影團體聯合展覽，以促進中華民國攝影團體之影藝交流。
- 二、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攝影學會
- 三、合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 四、協辦單位：全國各攝影團體
- 五、贊助單位：惠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彩虹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永準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維他露基金會、湧蓮國際有限公司  
永嘉照相器材公司、日光照相器材公司
- 六、參展對象：凡屬中華民國攝影團體，並贊同本簡章者，誠摯歡迎參加展出。
- 七、作品題材：題材自由，但須為不違反國策、善良風俗，以及未曾發表之作品。
- 八、作品規格：黑白或彩色照片均可，組合、連作不收，規格限長邊十五吋，短邊不限（並以參展團體為單位，請檢附各參展作品每幅至少 3,000 X 2,400 PIX 之電子圖檔，以編印影集之用，未附圖檔者，視為放棄刊登權利論，檔名稱請設為：作品題名/姓名.JPG，光碟需註明團體名稱、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 九、參展張數：每參展團體最少參展張數五件，最多不限，為鼓勵各攝影團體踴躍參展，凡超過 15 張，即優待一張(第 16 張免費)，以此類推。
- 十、參展作品：參展團體應自行負責評定選出優秀作品後再提出參展，以提高作品之水準。
- 十一、參展限制：每位參展者限代表一個團體，不得參加兩個以上團體選送作品，否則取消資格。
- 十二、參展費用：參展團體報名時，應向主辦單位繳付參展費，每張新台幣壹仟貳佰元。  
獎 勵：1. 優秀作品十名：每名各得獎牌乙面、防潮箱乙台(以伍佰張作品計算，超出部份每壹佰張增加 2%得獎金額。  
2. 團體獎：凡參加團體均致贈獎牌乙面、另贈聯展影集(每參展滿五張贈壹本)  
3. 參加獎：凡參加者，由主辦單位致贈精美紀念狀及聯展影集壹本。
- 十三、聯誼會議：每參展團體得派理事長(會長)及總幹事(執行長或秘書長)代表參加主辦單位召開之聯誼會議。
- 十四、時 間：102 年 09 月 08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 十五、地 點：新竹縣文化局
- 十六、截止日期：參展回條及作品請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前寄達主辦單位(送達為憑)，敬請各團體提早收件及審選作品，以利工作進行。

十七、收件地點：108 台北市萬華區國興路 92-8 號 1 樓

台灣攝影學會 會務中心，聯展主席 方清池 先生 收

十八、其他事項：

- 1、參展團體請詳填參展資料及回條，並附理事長（會長）及總幹事（執行長或秘書長）兩吋光面照片一張，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前寄回主辦單位，以供編印影集之用。
- 2、參展費用請於作品寄出時，同時匯入：  
郵政劃撥帳號 00062764 戶名：台灣省攝影學會。
- 3、作品請勿裝裱，展出時由主辦單位統一裝裱，以求美觀。展後退還各團體發還參展者。
- 4、郵寄作品前，請先行妥善包裝參展作品，參展作品由主辦單位妥善保管，如於郵寄途中或展覽期間發生不可抗拒之損害及意外，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責任。
- 5、參展作品，主辦單位有在報紙、雜誌及各項媒體發表之權利，不另給酬。
- 6、凡參加本展覽者視同承認本辦法之各項規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修訂之。



**第三十七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主要日程備忘錄**

活動時間	項目	內容
102/05/20 前	簡章	寄出活動計劃書
102/07/31	回條	寄回參展團體資料
102/07/31	截止收件	作品截止收件。(作品登記表及參展費用一併寄出)
102/08/10	作品評審	評審地點：三重區過圳市民活動中心(三重區過圳街19號) 時間：08/10(星期六),下午1點
102/08/15	入選通知	優秀作品入選名錄寄出
102/08/15	邀請函	寄出邀請函
102/09/08	報到	團體報到時間：上午 08:30
	開幕剪綵	開幕剪綵時間：上午 09:10
102/09/08	大會開始	來賓、頒獎人員報到時間：上午 09:00 (請參考邀請函活動時間表)
102/09/04-09/08	作品展覽	展覽地點：新竹縣文化局
103/03/01	專輯	寄出聯合展覽專輯

### 活動宣傳~

1. 記者會
2. 網路
3. 電台
4. 有線電視
5. 海報

## 第三十三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實施辦法

- 一、宗旨：為提倡正當娛樂，切磋影藝，並促進各攝影團體及友會間之情感交流與和諧，特舉辦此聯誼活動及攝影比賽。
- 二、主辦單位：社團法人 台灣攝影學會
- 三、合辦單位：各攝影團體
- 四、協辦單位：台北市攝影器材公會
- 五、贊助單位：惠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彩虹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永準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維他露基金會、湧蓮國際有限公司  
永嘉照相器材公司、日光照相器材公司
- 六、參加單位：待登記截止後，專函通知所有參加團體。
- 七、日期地點：102 年 09 月 08 日（星期日）。  
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假 新竹縣文化局舉行。
- 八、報到處：新竹縣文化局
- 九、聯誼費用：各參加團體於報名時繳交參加費 新台幣參仟元整。  
並將報名費匯入：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00062764 號 戶名：台灣省攝影學會。
- 十、模特兒：由主辦單位提供泳裝模特兒十位，各參加團體，亦可自行推薦模特兒參與攝影比賽，但需附生活照（5 X 7）一張，以利影賽作品對照。
- 十一、攝影指導：各參加團體所推薦之模特兒及彩妝，由該團體負責及指導。
- 十二、比賽規則：
  1. 題材：限當日參加攝影活動，並佩帶大會標幟之模特兒。
  2. 規格：不限數位及傳統相機，沖洗 5 X 7 彩色照片（電腦合成及組合不收）。
  3. 張數：參加者每人限二十張以內，作品背面須貼參加表，並註明團體名稱、題名、作者姓名、地址、電話。
- 十三、收件截止：民國 102 年 09 月 30 日前（郵戳、送達為憑）。  
逕寄 108 台北市萬華區國興路 92-8 號 1 樓  
台灣攝影學會 會務中心，聯賽主席 鄭俊堂 先生 收
- 十四、評審地點：民國 10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假三重區過圳市民活動中心（三重區過圳街 19 號）評審。
- 十五、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邀請國內攝影名家擔任評審。
- 十六、獎勵：
  - 1、金牌獎：十名各頒精美獎牌乙面、32 G 隨身碟乙份。
  - 2、銀牌獎：二十名各頒精美獎牌乙面、16 G 隨身碟乙份。

- 3、銅牌獎：三十名各頒精美獎牌乙面、8G 隨身碟乙份。
- 4、優選獎：四十名各頒精美獎牌乙面、PUROSOL 鏡頭用清潔液乙瓶。
- 5、入選獎：一百名各頒精美獎狀乙幀、Led 鏡頭清潔筆乙隻。
- 6、團體獎：凡優選以上作品，張數最多之前三名，由主辦單位致贈該團體大型獎盃壹座。（張數相同時，以累計分數計算之：金牌五分、銀牌四分、銅牌三分、優選二分、入選一分）。

附則：金、銀、銅牌，每人限得壹獎。每人限代表一個團體，不得由兩個以上團體選送作品參加，違者取消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十七、通知：入選名單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前通知參加團體，參加作品一律不退件、不轉送模特兒。

- 十八、備註：
1. 參加活動之各團體交通、食宿請自理。
  2. 參加團體請於 7 月 31 日前，惠寄會旗兩面，以便活動期間懸掛，於活動完畢當天領回。
  3. 郵寄作品前，請先行妥善包裝保護，作品如於郵寄途中發生不可抗拒之損害及意外，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責任。
  4. 作品不得冒借、翻拍、拷貝等情形，違反該項規定者、取消得獎資格，取消之獎位不予遞補。
  5. 參展作品，主辦單位有在報紙、雜誌等媒體發表之權利，不另給酬。
  6. 凡參加本影賽者，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修訂之。

**第三十三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影比賽 主要日程備忘錄**

活動時間	項目	內容
102/05/20 前	簡章	寄出活動計劃書及聯誼攝影比賽簡章。
102/07/31 前	回條	寄回參賽報名回條及參加費參仟元。
102/07/31 前	資料	寄回推薦之模特兒及指導人員資料表，回覆參加聯誼賽人數，以便統計用餐人數
102/07/31 前	會旗	寄會旗兩面至主辦單位
102/09/08	活動	聯誼攝影比賽活動。
102/09/30	截止收件	參賽作品截止收件(郵戳、送達為憑)。
102/10/12	作品評審	評審地點：三重區過圳市民活動中心 (三重區過圳街 19 號) 時間：10/12(星期六)上午 10:00
102/10/31	入選通知	入選名單寄出。
另訂	頒獎	聯誼攝影比賽頒獎。

※繳費方式：

(一)請以現金袋郵寄：台灣攝影學會 會務中心

地址：108 台北市萬華區國興路 92-8 號 1 樓

聯絡電話：(02) 23370306，0911-915666 傳真：(02)23077014

(二)郵政儲金劃撥帳號：00062764 號

戶名：台灣省攝影學會

《歡迎贊助認購：聯展影集，每本優惠價伍佰元整》

## 第三十七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 第三十三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 活動時間表

時間：102 年 09 月 08 日（星期日）

地點：新竹縣文化局

活動時間	項 目
08:30-09:10	辦理報到-迎嘉賓
09:15-09:30	聯展開幕剪綵
09:30-10:10	1、介紹長官、貴賓      2、頒獎-贊助等單位之紀念品獎牌 3、優秀作品獎          4、主席報告-主任委員 5、來賓致詞            6、介紹模特兒 7、開鏡儀式
10:10-16:00	聯誼比賽活動
11:20-12:00	聯誼座談-各攝影團體理事長(會長)及總幹事議決 2014 年聯展主辦單位
12:00-13:30	午餐聯誼
16:00	聯誼影賽結束，請領回會旗並繳回攝影指導臂章及模特兒識別證
16:30	影賽及活動結束, 互道珍重明年再見.
備 註	開幕式及各項活動風雨無阻如期進行，敬請各會準時報到



附件(二)

### 第三十七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參展回條

本會 依簡章之各項規定：

願意 參加第第三十七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之各項活動並盡一切義務。

※影集認購每本優惠價 500 元，增購\_\_\_\_\_本。

不願意

此 致 台灣攝影學會

團體名稱：

負 責 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 (請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寄回)

聯絡人電話：洪昭相 0933-001-135

.....

### 第三十三七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回條

本會 依簡章之各項規定：

願意 參加第第三十七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之各項活動本會參加影賽

會員人數\_\_\_\_\_人；代訂葷食便當\_\_\_\_\_個、素食便當\_\_\_\_\_個。

不願意

此 致 台灣攝影學會

團體名稱：

負 責 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 (請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寄回)

聯絡人電話：洪昭相 0933-001-135





附件(四)

### 第三十七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參展報名表

所屬團體		
所 址		
作品編號	題 名	作 者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 參 展 張 數	張

### 第三十七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第三十七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所屬團體	
題 名	
作 者	
地 址	
電 話	

附件(五) 第三十三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報名表

第三十三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所屬團體			
題 名			
作 者			
地 址			
電 話		編號	

第三十三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所屬團體			
題 名			
作 者			
地 址			
電 話		編號	

第三十三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所屬團體			
題 名			
作 者			
地 址			
電 話		編號	

第三十三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所屬團體			
題 名			
作 者			
地 址			
電 話		編號	

團體名稱		作品規格	5X7 相紙
地 址		電 話	
總參加人數		總參加張數	
請 填 寫		請 填 寫	

※ 未使用本參加表者，恕不予評審（本表可影印使用）

## 活動會場位置圖：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46 號

### 資訊

搭乘公車：至新竹市搭乘新竹客運往芎林方向車次，於光明六路縣府路口下車，步行至文化局，路程約 5 分鐘。至新竹市搭乘新竹客運往新埔或中壢方向，於竹北地政事務所下車，步行至文化局，路程約 10 分鐘。

搭乘火車：搭乘火車於竹北火車站下車，步行或搭程計程車至文化局，步行約 20 分鐘。

自行開車：若行走北二高（福爾摩莎高速公路），請於竹林交流道下，往竹北芎林方向約六公里路程，即可到達竹北。

若行走省道台一線，請於竹北光明六路往縣政府方向行駛，遇縣政九路（台銀.家樂福交叉口）左邊即可到達。

若行走一高（中山高速公路），請於竹北交流道下，至文化局即可，路程約 5 分鐘。

搭乘高鐵：搭程計程車或接駁車至文化局，路程約 15 分鐘。



《本頁資料出處：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網站》